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4142714-00081225

# 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024年运维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7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4142714-0008122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024年运维项目)	4		1823860.00	本项目是对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进行维护,确	1588781.67	

					保系的 统的 稳定 运行， 保障 其对 业务 工作 的支 撑。排 水综 合管 系包 含10 个信 子系 统涉 及相 关硬 件设 施（ 下交 积水 监测 设备、 中心 城区 道路		
--	--	--	--	--	---	--	--

					积水 监测 设备)。		
--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与采购人存在资产纽带关系、人事任免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4年运维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	包1

			定”。	
2	自 定 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 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 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 然人的身份证明。	包 1
3	自 定 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 定；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包 1
4	自 定 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 定；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证明材料。	包 1
5	自 定 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 定；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包 1
6	自 定 义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 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 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 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 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后）。凡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	包 1
7	自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提供声明：内容必须包	包

	定义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含“我单位未曾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
8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与其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包1
9	自定义	与采购人存在资产纽带关系、人事任免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资产纽带关系、人事任免关系”。	包1
10	自定义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1
11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包1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03-05 至 2024-03-12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保证金：

## 缴纳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30000	中国工商银行 上海市 钻石交易 中心 支行	上海大 华工程 造价咨 询有限 公司	1001358119100026360	线下转 账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4-03-26 10:00:00 时前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将投标文件上传并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会议室，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投标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出席。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纸质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投标。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3-26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厦门路180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2楼

邮编： /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唐老师

联系人： 杨辰俊、尹行卫

电话： 021-63225484

电话： 13651827951

传真： /

传真： 021-632385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中小微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标准划分。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b>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

		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不分册）正本 <b>1</b> 份；副本 <b>4</b>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备注：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4 年运维项目）投标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总价款的 8%。
17	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将投标文件上传并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2 楼会议室]，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投标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出席。

		<p>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上传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投标。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b>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p> <p>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的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p>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支付。</p>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2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23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条款	<p>一、资格审查</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将被否决：</p> <p>（1）提供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提供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未曾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p> <p>（8）提供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与其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9）提供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资产纽带关系、人事任免关系”；</p>

		<p>(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提供声明；内容必须包含“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p>二、符合性审查</p> <p>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分项报价以及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p> <p>(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天的；</p> <p>(4) 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p> <p>(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6)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4	其它需要注意的事项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除投标文件中装订之外，另行持一份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54679568-16206-5号分机。</p>
--	--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

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组合或装订为一册。

####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10）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 (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3)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4) 除前述材料外，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资格和符合性检查条款”的要求提供其它相关材料。

##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13，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4）；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5）；
- (4) 需求理解；
- (5) 软件运维方案；
- (6) 硬件运维方案；
- (7) 应急响应方案；
- (8) 备品备件配置及管理；
- (9) 运维团队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16）；
- (10) 安全生产方案；
- (11)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2)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13) 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具备的各项资质、能力的证明；
- (14)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17) 除前述材料外，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资格和符合性检查条款”的要求提供其它相关材料。

## **3、报价文件：**

- (1) 承诺函、报价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9）；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4.1 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二部分。

4.2 纸质投标文件的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无须分册装订。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3.2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4.3.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可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

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4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本项目运维周期为项目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下立交积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运维周期为 2024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运维预算费用包含两个部分，一个部分为《下立交积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该部分的运维预算费用期为 2024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高限价金额为 470156.67 元。其余的运维费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高限价金额为 1118625.00 元。总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588781.67 元，**本项目运维各分项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以及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本项目运维中标方如与上年度发生变更，则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本年度已产生运维工作量费用按照本年度合同金额比例由中标方承担，并由中标方与上年度供应商进行结算。

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服务和货物，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软硬件运维服务、涉及的

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建议等进行报价。

5、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6、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投标人在报价中的标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直接费用和管理费、利润等间接费用，以及必须发生的规费（含社保费）、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风险、管理风险、人身及财产风险等。因投标人报价漏算少计以及未能预估市场价格波动和管理风险等，中标后不予追加。

7、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8、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化、物价的变化、社保基数调整等因素，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

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

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

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七、费用的结算

本项目费用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项目费用打入中标商帐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4 年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打分	0~10	<p>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10</p>
需求理解（主观分）	0~10	<p>根据投标人对运维对象、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重点难点分析、理解的准确性、针对性、深入程度进行评分：</p> <p>（1）运维对象、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重点难点分析、理解</p>

		<p>准确，针对性强，深入程度深的得 10 分。</p> <p>(2) 运维对象、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重点难点分析、理解较准确，针对性较强，深入程度较深的得 7 分。</p> <p>(3) 运维对象、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重点难点分析、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深入程度一般的得 5 分。</p> <p>(4) 运维对象、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重点难点分析、理解较差，针对性较差，深入程度较差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软件运维方案（主观分）	0~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运维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p>

		<p>(1)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p> <p>(2)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 12 分。</p> <p>(3)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8 分。</p> <p>(4)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5 分。</p> <p>(5)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硬件运维方案（主观分）</p>	<p>0~15</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硬件运维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p> <p>(1)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p> <p>(2)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 12 分。</p> <p>(3) 方案完整性、</p>

		<p>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8 分。</p> <p>(4)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5 分。</p> <p>(5)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应急响应方案（主观分）	0~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处置流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 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8 分。</p> <p>(2) 应急处理响应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 6 分。</p> <p>(3) 应急处理响应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应急处理响应</p>

		<p>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备品备件配置及管理（主观分）	0~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配置（包括型号、数量等）、日常管理措施情况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进行评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备品备件配置充足完善，日常管理措施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备品备件配置较充足完善，日常管理措施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较好的得 3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备品备件配置一般，日常管理措施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p>

		<p>的备品备件配置数量较差,日常管理措施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运维团队 (主观分)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团队配置的合理性、工作经验的丰富程度、服务能力的专业性进行评分:</p> <p>(1) 所提供的运维团队配置合理,工作经验、服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10 分。</p> <p>(2) 所提供的运维团队配置比较合理,工作经验、服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7 分。</p> <p>(3) 所提供的运维团队配置情况,工作经验、服务能力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4) 所提供的运维</p>

		<p>团队配置情况，工作经验、服务能力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生产方案(主观分)</p>	<p>0~8</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方案(包括各系统的网络安全工作方案,现场安全管理流程等)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p> <p>(1) 安全生产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 8 分。</p> <p>(2) 安全生产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的得 6 分。</p> <p>(3) 安全生产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安全生产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2</p>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客观分）	0~4	<p>(1) 投标人承诺严守业主的秘密并与业主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对业主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各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承诺为业主开展维护工作中不抄袭任何他人产品或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主观分）	0~6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的操作性、合理性、有效性、针对性进行评分:</p> <p>(1) 提出的合理化</p>

		<p>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及合理性；特色服务具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的得 6 分。</p> <p>（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有效性及针对性较好的得 4 分。</p> <p>（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有效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差；特色服务有效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10	根据投标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提供

		<p>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	--	---

### 3、分值说明：

报价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1、概述与目标

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4年运维项目）是对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排水综合管理系统”）的运行进行维护，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其对业务工作的支撑。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建设于2008年，包含排水设施的规划、工程、管道设施养护监管、下立交和道路积水监测，及污水厂监管等功能，是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进行行业管理工作的辅助手段，为实现智慧水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利的支撑。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包含10个信息子系统和涉及相关硬件设施（下立交积水监测设备、中心城区道路积水监测设备），具体如下：

- 1)《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系统（运维）》
- 2)《上海市排水行业数据库及其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 3)《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监管平台（运维）》
- 4)《防汛应急排水指挥调度系统（运维）》
- 5)《上海市雨污混接调查和改造信息报送与成果管理系统（运维）》
- 6)《苏州河沿线排水设施自动监测管理系统（运维）》
- 7)《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监督管理系统（运维）》
- 8)《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调度管理平台》

9)《上海市下立交积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含硬件设施)

10)《上海市中心城区道路积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含硬件设施)

项目需根据系统的业务特点和服务对象,制定相应的运行维护和改进完善方案,明确日常检查、应急处理、故障抢修的责任主体和响应时间,规范运行维护处理流程,配合完善业务应用功能改进,保障积水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系统在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内网、水务专网、VPN虚拟专网和政务外网各网段内的用户正常使用,减少故障发生率,提高系统在行业内专业领域使用上的实用性、稳定性和普遍性,为防汛防台实战提供数据支撑和保障。

## 2、运维内容

### 2.1功能模块正常运行保障

排水综合管理系统包含的各子系统的业务功能模块有:

#### 2.1.1《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系统(运维)》

系统包括规划管理、防汛管理、业务管理、数据中心、党建中心等功能模块。

#### 2.1.2《上海市排水行业数据库及其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系统包括排水行业规划、工程建设、设施管理、养护管理、防汛排水等功能模块。

### 2.1.3 《上海市排水运行调度监管平台（运维）》

系统实现对污水系统、雨水系统、合流制系统城镇污水处理厂、泵站、管网集中监管，接入设施设备运行监测数据，对厂、站、网的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系统包括泵站放江量统计、泵站放江污染物通量统计、污水厂溢流量统计、排水设施实际工况与设计工况对比分析、调度方案相似性分析、厂站网调度数据关联性分析、污染物消减量统计等功能模块。

### 2.1.4 《防汛应急排水指挥调度系统（运维）》

系统是全市移动泵车统一智能调度平台，实现排水现场音视频及时报送，实现调度指令实时下达，跟踪排水调度指令的处理过程和处置结果，提升移动泵车的运行效率，提高泵车管理调度的科学性。系统包括应急调度、险情处置、队伍管理、统计分析、系统配置等功能模块。

### 2.1.5 《上海市雨污混接调查和改造信息报送与成果管理系统（运维）》

系统是全市雨污混接调查和改造信息报送与成果管理系统，实现全市成果采集、汇总统计与分析工作，同时支持检测单位数据采集录入，辅助各区调查改造工作信息统计报送、调查成果及改造工作质量监管。系统包括调查方案、调查过程、调查汇总、改造方案、改造跟踪、改造汇总、复核管理、补贴复核、系统管理、用户信息等功能模块。

### 2.1.6 《苏州河沿线排水设施自动监测管理系统（运维）》

系统接收排水公司 30 个苏州河沿线泵站实时数据，对苏州河沿线排水设施进行自动监测。

### 2.1.7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监督管理系统（运维）》

系统实现全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采集各委托收费单位的收费信息，与各自来水公司保证数据的实时性、一致性、有效性，同时采集各区县收费单位的收费信息，实现数据的集成与整合。系统包括收费管理和报表管理等功能模块。

### 2.1.8 《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调度管理平台（运维）》

系统实现上海市排水系统的智能化诊断评估和运行调度，通过建设上海市排水设施运行调度管理平台，在对关键排水设施运行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展示、报警、报表等数据管理功能基础上，实现智能诊断评估和运行调度优化等高阶管理功能，并通过移动应用功能模块，方便市、区协同联动，为排水系统的平稳运行、控制污水溢流和泵站放江污染提供支撑，为本市排水设施联调联控运行机制提供基础，促进上海水环境和水安全的两水平衡。系统包括“水-泥-气”综合监控、日常运行管理、应急指挥调度、市、区协同管理、设施分析评估、监督考核管理、移动应用等功能模块。

### 2.1.9 《下立交积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

下立交积水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已建成积水监测数据库、视频监视等功能模块，应用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库、多媒体、短信接口、移动发布等技术，实现电脑端、移动端积水信息展示、发布、报警、查询、统计分析、设备维护、系统管理等基本功能，同时与排水行业数据库整合，动态关联排水设施、防汛预案、防汛通讯录、泵站监测、指挥调度等信息内容，确保数据与市水务局水务公共信息平台、区防汛排水部门、路政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与交换。

### 2.1.10 《上海市中心城区道路积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

系统实现已建成中心城区积水监测站点由数据采集终端、遥测终端、供电设备和数据传输设备组成，通过数据处理终端和移动互联网络向中心平台传送采集到的积水数据，中心通过数据汇集平台的数据接收程序接收数据后将数据存入数据库。

## 2.2 硬件设备运行保障

对排水综合管理系统涉及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运行进行维护，包括全市 408 处下立交积水监测点和 30 处道路积水监测点。

### 2.2.1 下立交积水监测站点

监测站点运维对象涉及全市 408 处下立交积水监测点，其中 391 处站点为在用站点，17 处站点因道路施工改造，相关设备被拆回，需

在对相关设备做好日常维护的同时，在道路施工完成后，做好站点恢复安装和数据接入工作。

具体在用 391 处下立交监测点清单如下：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1	宝山区	南何支线军工路下立交(军工路下立交)
2	宝山区	G1501 联杨路下立交
3	宝山区	G1501 李家桥下立交
4	宝山区	G1501 北金村下立交
5	宝山区	G1501 李东路下立交
6	宝山区	G1501 新宅桥下立交
7	宝山区	G1501 石家桥下立交
8	宝山区	G1501 王家村下立交
9	宝山区	蕴川路共富地道(共富地道)
10	宝山区	宝钢专用铁路富锦路下立交【富锦路铁力路下立交(富锦路(宝钢专用铁路)下立交)】
11	宝山区	友谊路月城路下立交(友谊西路月城路下立交)
12	崇明区	G40 陈彷公路地道
13	崇明区	长兴 G40 江南大道地道
14	崇明区	G40 陈南公路地道（陈南公路地道）
15	奉贤区	G1503 江海南路下立交（G1503 高速 4 号泵站）
16	奉贤区	G1503 南桥环城东路下立交（G1503 高速 3 号泵站）
17	奉贤区	G1503 金钱公路下立交（G1503 高速 2 号泵站）
18	奉贤区	浦东铁路星火公路下立交(浦东铁路 1 号泵站)
19	奉贤区	浦东铁路燎钦公路下立交(浦东铁路地道 2 号泵站)
20	奉贤区	G1503 洪朱公路下立交（G1503 高速 1 号泵站）
21	奉贤区	浦东铁路瓦洪公路下立交(浦东铁路地道 3 号泵站)
22	奉贤区	浦东铁路新四平公路下立交(浦东铁路地道 4 号泵站)
23	奉贤区	浦东铁路新扬公路下立交(浦东铁路地道 5 号泵站)
24	奉贤区	林海公路木行中心路
25	奉贤区	林海公路汇泰路
26	奉贤区	G1503 沪杭公路下立交
27	奉贤区	S4 南海公路跨线桥辅道下立交（南海公路辅道泵站）
28	奉贤区	S4 大同路下立交
29	虹口区	广中路地道(南地道)
30	虹口区	大连路四平路下立交
31	虹口区	广中路地道(北地道)
32	黄浦区	复兴东路下立交（南北）
33	黄浦区	徐家汇路下立交
34	嘉定区	G15 宝钱公路下立交
35	嘉定区	G1503 百安路地道
36	嘉定区	沪宁铁路墨玉路下立交
37	嘉定区	沪宁铁路新源路地道
38	嘉定区	沪宁铁路嘉松北路立交下穿孔
39	嘉定区	S5 沪嘉横仓公路下穿孔
40	嘉定区	G1503 嘉戩支路地道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41	嘉定区	S5 丰翔公路下立交(S5 沪嘉南翔立交)
42	嘉定区	沪宁铁路建华路地道
43	嘉定区	沪杭(沪昆)铁路嘉怡路地道
44	嘉定区	G2 金园一路地道
45	嘉定区	京沪高铁金沙江西路下立交
46	嘉定区	沪杭(沪昆)铁路汤家地道
47	嘉定区	沪杭铁路曹安公路封浜下立交
48	嘉定区	G15 博园路下立交
49	嘉定区	沪宁铁路翔江公路下立交
50	嘉定区	沪杭铁路星华路下立交
51	嘉定区	沪宁铁路(老)翔黄路地道
52	嘉定区	G1503 阿克苏路地道
53	嘉定区	S5 沪嘉彭封路下穿孔
54	嘉定区	沪宁铁路惠平路地道(惠平路(沪宁铁路)地道)
55	嘉定区	陇南路 2 号下立交(桃浦路(南莘铁路)地道)
56	嘉定区	S5 仓新小区地道(S5 仓新小区东下立交)
57	嘉定区	G15 灯塔村 13 组地道
58	嘉定区	G15 北陆涇下立交
59	嘉定区	墨玉路曹安公路地道
60	嘉定区	S20 曹安路下立交
61	嘉定区	G2 新郁路下立交
62	嘉定区	S5 新勤路地道
63	嘉定区	S5 沿河路下立交(S5 裕丰路下立交)
64	嘉定区	轨交 11 号线于田南路下立交
65	嘉定区	G2 临洮路地道
66	嘉定区	G2 博园路下立交
67	嘉定区	沪杭(沪昆)铁路黄家花园路地道
68	嘉定区	G2 高潮路地道
69	嘉定区	G2 星华路地道
70	嘉定区	G2 解放岛路地道
71	嘉定区	G2 虞姬墩路地道
72	嘉定区	G2 姚家浜地道
73	嘉定区	沪杭(沪昆)铁路建新路地道
74	嘉定区	G1503 前杨路地道
75	嘉定区	G1503 前炬路地道
76	嘉定区	G1503 民丰路地道
77	嘉定区	G2 西塘路下立交
78	嘉定区	G2 陈岳路下立交
79	嘉定区	G2 吴朝人行道下立交(G2 吴赵下立交)
80	嘉定区	G2 西园二队人行道下立交
81	嘉定区	S5 马陆塘街地道
82	嘉定区	G1503 兴平路地道
83	嘉定区	G1503 陈宝路下立交
84	嘉定区	G15 虬桥路地道
85	嘉定区	G15 大碾公路地道
86	嘉定区	G15 汇旺路下立交
87	嘉定区	G15 朱戴路下立交
88	嘉定区	G1503 永盛路下立交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89	嘉定区	G2 南辅道桥洞(金运路高潮路之间)(G2 榆中路地道)
90	嘉定区	G15 虹和河下立交
91	嘉定区	轨交 11 号线陈家山路下立交
92	嘉定区	沪杭(沪昆)铁路老翔黄路地道
93	嘉定区	陇南路 1 号下立交 (桃浦路 (沪杭铁路) 地道)
94	嘉定区	G1503 横仓路 668 弄小路桥洞 (G1503 环村路下立交)
95	嘉定区	G1503 沪宜公路下立交
96	嘉定区	G1503 周赵路下立交
97	嘉定区	G1503 陈宝路西小路地道
98	金山区	金山铁路卫零路下立交 (隆平路、金卫支线、临桂路)
99	金山区	金山铁路蒙山路下立交 (隆平路、金卫支线、临桂路)
100	金山区	金山铁路支线杭州湾大道下穿孔
101	金山区	浦东铁路浦卫公路下穿孔
102	金山区	G15 亭林工业区大道
103	金山区	G15 南亭公路下穿孔
104	金山区	G15 横浦村卫北 1 组下立交
105	金山区	沪杭铁路宋浜下立交
106	金山区	G15 金石公路下立交
107	金山区	金山铁路山南路下立交
108	金山区	金山铁路倪界二组卫清路下立交
109	金山区	金山铁路倪界六组卫昌路下立交
110	金山区	金山铁路山丰路下立交
111	金山区	金山铁路红旗路下立交
112	金山区	G15 金亭路下立交
113	金山区	金山铁路护塘 10 组下立交
114	金山区	浦东铁路-朱漕路下立交(东)
115	金山区	浦东铁路-建国路下立交
116	金山区	浦东铁路-水泾路下立交
117	金山区	浦东铁路-朱漕路下立交(西)
118	金山区	金山铁路南欢路下立交(人孔)
119	金山区	金山铁路亭卫南路下立交
120	金山区	沪杭铁路地园下立交
121	金山区	金山铁路卫阳南路下立交(金卫支线)
122	金山区	金山铁路山通路下立交
123	金山区	金山铁路向阳五组南下立交
124	金山区	S4 查梅路下立交
125	金山区	S36 东方红中心路下穿孔
126	金山区	沪杭高铁成毛路下立交(卫星村成毛路隧道)
127	金山区	柳桥村万枫路隧道
128	金山区	G15 金蒋路下立交
129	金山区	浦东铁路金光 23 组下立交
130	金山区	金山铁路蒋庄张家下立交
131	金山区	金山铁路蒋庄方家下立交
132	金山区	金山铁路蒋庄 7 组下立交
133	金山区	金山铁路共和二组下立交
134	金山区	金山铁路共和五组下立交
135	金山区	金山铁路共和九组下立交
136	金山区	金山铁路养鸡场下立交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137	金山区	金山铁路红光七组下立交
138	金山区	金山铁路向阳五组北庆国路下立交
139	金山区	金山铁路龙泉五组下立交
140	金山区	金山铁路龙泉二十三组陈家宅下立交
141	金山区	金山铁路友谊七组下立交
142	金山区	金山铁路龙泉十六组南亭公路下立交
143	金山区	金山铁路工农三组下立交
144	金山区	G15 六红路下立交
145	金山区	金山支线朱漕公路下立交
146	金山区	G15 六塔路
147	金山区	金山铁路倪界一组下立交
148	金山区	浦东铁路沙积 6 组下立交
149	静安区	大统路地道
150	静安区	南北通道万荣路（穿越走马塘段）下立交
151	静安区	南北通道万荣路（大宁灵石公园段）下立交
152	静安区	西藏北路地道
153	闵行区	沪杭高铁华翔路下立交
154	闵行区	沪宁高铁宁虹路地道
155	闵行区	七莘路过境地道(虹桥交通枢纽核心区)
156	闵行区	G60 莘庄立交南地道
157	闵行区	G60 莘庄立交北地道
158	闵行区	沪杭铁路沪松公路隧道（人非通行）
159	闵行区	沪杭铁路莘松路下立交
160	闵行区	沪杭铁路闵松路下立交
161	闵行区	G60 闵松路团结河地道(东)
162	闵行区	G60 闵松路团结河地道(西)
163	闵行区	沪杭铁路小涑浪隧道(沪杭铁路北小涑隧道)
164	闵行区	沪昆高速沪莘枫公路下穿孔(G60 沪闵路下立交)
165	闵行区	G60 水清路下立交
166	闵行区	沪杭铁路老北翟路下立交
167	闵行区	吴泾线铁路北吴路下立交
168	闵行区	S4 光明村金星下立交（S4 朱家宅下立交）(人孔)
169	闵行区	S4 向阳村下立交(S4 向阳村七队下立交)(人孔)
170	闵行区	沪宁高铁润虹路地道
171	闵行区	中环吴中路地道
172	闵行区	九星村外环线下立交
173	闵行区	G2 赵家村东
174	闵行区	G2 赵家村西
175	闵行区	沪杭高铁申滨南路地道
176	闵行区	（京沪沪杭高铁，申兰路）申贵路地道
177	闵行区	（京沪沪杭高铁，申贵路）申兰路地道
178	闵行区	沪宁高铁天山西路地道
179	闵行区	沪杭铁路(杨家巷)柴塘北路下立交
180	浦东新区	S20 新桥港人行通道下立交
181	浦东新区	S20 金谊河人行通道下立交
182	浦东新区	S1 大寨河人行通道下立交
183	浦东新区	浦东铁路老芦公路下立交
184	浦东新区	S2 大治河北侧下立交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185	浦东新区	S2 赵瓦路下立交
186	浦东新区	S2 雪莲路下立交
187	浦东新区	S2 坦东 10 组路下立交
188	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陆家嘴环路地道(东线)
189	浦东新区	迎春路下立交
190	浦东新区	G1503 航城路（镇人民政府北路）下立交
191	浦东新区	G1503 东环东川路下立交
192	浦东新区	G1503 小华江路下穿孔
193	浦东新区	G1503 七甲港路下立交
194	浦东新区	罗山路康桥路下立交
195	浦东新区	五洲大道张杨北路下立交
196	浦东新区	羽山路下立交
197	浦东新区	东方路下立交
198	浦东新区	浦东南路下立交
199	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下立交
200	浦东新区	S1 华洲路下立交
201	浦东新区	S1 通城河人行通道下立交
202	浦东新区	罗山路 1#人行通道(S20 罗山路 1#人行通道)
203	浦东新区	罗山路 2#人行通道(S20 罗山路 2#人行通道)
204	浦东新区	杨高中路罗山路立交
205	浦东新区	S32 祝惠路下立交
206	浦东新区	G1503 江镇人民政府路下立交
207	浦东新区	G1503 水闸南路下立交
208	浦东新区	S2 宣新路下立交
209	浦东新区	S2 唐众路下立交
210	浦东新区	杨桥罗山路便道
211	浦东新区	东大公路永陵路下立交
212	浦东新区	杨高南路龙阳路立交
213	浦东新区	S20 周新路下立交
214	浦东新区	G1503 长草屋路下立交
215	浦东新区	S32 鹿明湖路下立交
216	浦东新区	S32 朱新路下穿通道
217	浦东新区	S2 海学路下立交
218	浦东新区	S2 人民路下立交
219	浦东新区	林海公路沈庄路下立交
220	浦东新区	S20 上钦路下立交
221	浦东新区	S20 孙环路(南侧)下立交
222	浦东新区	S20 孙环路(北侧)下立交
223	浦东新区	S20 三灶浜路下立交
224	浦东新区	S20 荷塘路下立交
225	浦东新区	S20 洁雅路下立交
226	浦东新区	罗山路新多路下立交（北侧）
227	浦东新区	S20 东新路下立交
228	浦东新区	S2 二灶港北侧下立交
229	浦东新区	S2 海潮村 9 组下立交
230	浦东新区	S2 邵宅村 1 组小路下立交
231	浦东新区	S32 连明村 6 组村道下立交
232	浦东新区	S32 连明村 2 组村道下立交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233	浦东新区	S32 会龙村 14 组村道下立交
234	浦东新区	S32 会龙村 10 组村道下立交
235	浦东新区	G1503 庙西村道 1 下立交
236	浦东新区	G1503 庙西村道 2 下立交
237	浦东新区	罗山路新多路(南侧)下立交
238	浦东新区	林海公路长达路下立交
239	浦东新区	林海公路鹤楼路下立交
240	浦东新区	两港大道石家港路延伸段下立交
241	浦东新区	两港大道塘驰路东侧小路下立交
242	浦东新区	S32 祝惠路(东侧)下立交
243	浦东新区	罗山路 3#人行通道 (S20 罗山路 3#人行通道)
244	浦东新区	S32 牌楼村 18、19 组下立交
245	浦东新区	临港大道洼港四灶路支路下立交
246	浦东新区	丽正路洼港四灶路下立交
247	浦东新区	东大公路洼港四灶路下立交
248	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陆家嘴环路地道(西侧)
249	浦东新区	S2 赵行村五灶港南侧通道下立交
250	普陀区	长寿路桥西苏州路桥洞
251	普陀区	S5 沪嘉高速(横塘河桥)水杉路桥洞(沪嘉 6 号)
252	普陀区	沪嘉高速祁安路地道 (沪嘉 3 号)
253	普陀区	沪嘉高速古浪路 1702 弄地道(沪嘉 4)
254	普陀区	沪嘉高速古浪路 210 弄内小路桥洞(近连亮路, 沪嘉 1 号)
255	普陀区	沪杭铁路绥德路 175 弄内地道(南侧为桃浦路 1140 号旁, 沪杭 1 号)
256	普陀区	沪宁铁路真北路车行地道
257	普陀区	沪宁铁路光新路人行地道
258	普陀区	沪宁铁路真华路车行地道
259	普陀区	沪宁铁路祁连山路地道
260	普陀区	沪杭铁路祁连山南路车行地道
261	普陀区	中环金沙江路地道
262	普陀区	南何支线祁连山路下立交
263	普陀区	南何支线真南路下立交(822 弄口, 南何 1 号)
264	普陀区	沪嘉高速红柳路下立交
265	普陀区	南何支线绥德路下立交(555 号, 南何 3 号)
266	普陀区	S5 沪嘉高速(新开河桥)桃苑路桥洞(沪嘉 5 号)
267	普陀区	南何支线武威东路下立交
268	青浦区	沪杭高铁沪青平公路下立交
269	青浦区	G2 京沪安亭汽车城下立交
270	青浦区	G50 育田村汽孔
271	青浦区	G50 岑卜机孔
272	青浦区	S26 刘家角西机孔
273	青浦区	S26 刘家角东机孔
274	青浦区	S26 大刁浜东机孔
275	青浦区	S26 鼓盆港机孔
276	青浦区	S26 向阳河机孔
277	青浦区	S26 泾阳河西机孔
278	青浦区	G1503 鹤祥路汽孔 (原镇北路)
279	青浦区	G1503 东洋泾北机孔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280	青浦区	G1503 徐姚汽孔 (G1503 姚章路汽孔)
281	青浦区	G1503 奚阳机孔
282	青浦区	G1503 圩里机孔
283	青浦区	G50 赵天昆公路下立交
284	青浦区	G2 华益路汽孔
285	青浦区	G50 中步汽孔
286	青浦区	G50 徐南路下穿孔
287	青浦区	S26 杜村公路人孔
288	青浦区	G50 诸光路汽孔
289	青浦区	G50 西向阳河人孔
290	青浦区	G50 刘夏汽孔
291	青浦区	G50 方东汽孔
292	青浦区	G50 方西下穿孔
293	青浦区	G50 围塘河机孔 (G50 围塘河东侧) (千步 2 队)
294	青浦区	G50 崧伍汽孔
295	青浦区	G50 农科所汽孔
296	青浦区	G50 朱枫立交人孔
297	青浦区	G50 龙星机孔
298	青浦区	G50 杜家角村东人孔
299	青浦区	G50 朱天路汽孔
300	青浦区	G1503 曹家潭村桥北机孔
301	青浦区	G2 新泾河汽孔
302	青浦区	G15 新宅路汽孔
303	青浦区	G15 盐仓浦北汽孔
304	青浦区	G15 天字圩人孔
305	青浦区	S32 四合中心河西机孔
306	青浦区	S32 四合中心河东机孔
307	青浦区	G50 胡家宅机孔
308	青浦区	G50 叶家浜机孔
309	青浦区	G50 青昆公路汽孔
310	青浦区	G50 封沃塘机孔
311	青浦区	G50 横港人孔
312	青浦区	G50 龙甸村汽孔
313	青浦区	G50 山泾港西机孔
314	青浦区	G50 朱家村港西机孔
315	青浦区	G50 培亚路汽孔
316	青浦区	G50 莲西路汽孔
317	青浦区	G50 雪泥漾东机孔
318	青浦区	G50 雪泥漾西机孔
319	青浦区	S26 泾阳河东汽孔
320	青浦区	G1503 朱家村人孔
321	青浦区	G2 小马桥人孔
322	青浦区	G2 沈家浜机孔
323	青浦区	G2 陆家村人孔
324	青浦区	G15 李浦桥北人孔
325	青浦区	G15 嵩塘港汽孔
326	青浦区	S32 秀泾港机孔
327	青浦区	G15 凤溪塘北汽孔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328	青浦区	G2 施家浜人孔
329	青浦区	G50 庆丰路汽孔
330	青浦区	S26 古塘港人孔
331	青浦区	大刁浜西机孔
332	松江区	G60 九新路下立交
333	松江区	G60 卖新公路下立交
334	松江区	新桥出入口
335	松江区	沪杭高铁辰塔路下立交
336	松江区	G60 新庙三路下立交
337	松江区	沪杭铁路春申路下立交
338	松江区	沪杭铁路陈春路下立交
339	松江区	沪杭铁路新育路下立交
340	松江区	G15 薛亭路下立交
341	松江区	金山支线亭联路下立交
342	松江区	金山支线新锋路下立交
343	松江区	沪杭铁路新车公路下立交
344	松江区	G60 大港下立交(G60 昆港公路下立交)
345	松江区	G15 柳亭路下立交
346	松江区	沪杭铁路松金公路人行通道
347	松江区	G60 张泾角新路下立交
348	松江区	G60 洪家(界)河下立交
349	松江区	G60 春申塘(北)下立交
350	松江区	沪杭铁路申浜路下立交(华磊路下立交)
351	松江区	沪杭铁路申浜路(西)下立交
352	松江区	金山支线周家队下立交
353	松江区	金山支线毛家汇路下立交
354	松江区	沪杭铁路香长路下立交
355	松江区	沪杭铁路新绿街下立交
356	松江区	沪杭铁路新彭路下立交
357	松江区	沪杭铁路角彭路下立交
358	松江区	沪杭铁路环区北路下立交
359	松江区	金山支线书林路下立交
360	松江区	沪杭铁路申光路下立交
361	松江区	G1503 腰泾公路下立交
362	松江区	G15 新寅路(朗亭路)
363	松江区	沪杭高铁松金公路下立交
364	松江区	沪杭铁路松胜路下立交
365	松江区	金山支线联建1号路下立交
366	松江区	金山支线松闵路下立交
367	松江区	沪杭铁路梅园路下立交
368	松江区	G15 河南路下立交
369	松江区	金山支线车峰路下立交
370	松江区	G60 联阳路(文翔东路)下立交(张四房通道)
371	松江区	闵申路(沪杭铁路)人行地道
372	松江区	沪杭高铁盐平路下立交
373	松江区	金山支线大叶公路下立交
374	松江区	金山支线北松公路下立交
375	徐汇区	虹梅路人行地道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376	徐汇区	龙吴路下立交
377	徐汇区	中环宜山路地道
378	徐汇区	中环漕宝路地道
379	徐汇区	衡山路地道
380	徐汇区	柳州路下立交
381	徐汇区	老沪闵路下立交
382	杨浦区	中山北二路四平路地道
383	杨浦区	翔殷路黑山路人行地道
384	杨浦区	翔殷路二军大人行地道
385	杨浦区	中环邯郸路地道
386	长宁区	新华路车行地道
387	长宁区	中环北虹路地道
388	长宁区	中环仙霞路地道
389	长宁区	仙霞西路隧道(北线)
390	长宁区	仙霞西路隧道(南线)
391	长宁区	迎宾三路地道

17 处站点因道路施工，相关设备被拆回，需在对相关设备做好日常维护的同时，在道路施工完成后，做好站点恢复安装和数据接入工作，站点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
1	嘉定区	G15 嘉安公路下立交
2	嘉定区	G15 朱周路下立交
3	嘉定区	G15 娄塘河下立交
4	闵行区	沪杭铁路沪莘枫公路下穿孔(沪杭铁路沪闵路下立交)
5	闵行区	沪杭铁路莲花路下立交
6	闵行区	沪杭铁路中春路下立交
7	闵行区	沪杭铁路虹莘路下立交
8	闵行区	沪杭铁路莘朱路下立交
9	闵行区	沪杭铁路宝城路下立交
10	闵行区	沪杭铁路莘西(南)路下立交
11	闵行区	沪杭铁路莘东路人行地道
12	闵行区	沪杭铁路杨更浪下立交（光华地道）
13	闵行区	沪杭铁路莘北路下立交
14	闵行区	沪杭铁路光华九队隧道
15	闵行区	沪杭铁路黎安(西)路下立交
16	浦东新区	S20 仓房浜路下立交
17	杨浦区	五角场黄兴路地道

完成 5 处下立交积水站点 LED 显示屏的拆除工作。2015 年中心建设的 5 处带有 LED 显示屏的下立交积水监测点，因设备老旧需对相关

LED 显示屏进行拆除，并将拆除后的相关设备运送至指定场所，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包含在本运维项目中。

序号	站点名称	站点地址
1	G1503 金钱公路下立交	奉贤区金钱公路下穿 G1503
2	老沪闵路下立交	徐汇区老沪闵路下穿护航铁路
3	G50 诸光路汽孔	青浦区诸光路下穿 G50
4	沪杭铁路宋浜下立交	金山区枫湾路下穿沪杭铁路
5	友谊路月城路下立交	宝山区月城路下穿友谊路桥

各站点由数据采集终端、遥测终端、供电设备和数据传输设备组成。

数据采集终端：采集积水水位数据，主要由电子水尺及水位变送器组成。

遥测终端：将采集到的水位数据加注时间，实时本地存储，并通过数据传输设备发送至监测平台。

供电设备：主要有市电供电和太阳能供电两种。市电供电设备包括市电控制箱、充电控制器及蓄电池；太阳能供电设备包括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控制器及蓄电池。

数据传输设备：本系统采用遥测内置 4G 模块通过 4G 网络将实时水位数据传输至监测平台。

### 2.2.2 中心城区道路积水监测站点

中心城区道路积水监测站点共 30 处，其中闵行区莘庄地铁站南广场因道路施工改造，相关设备被拆回，需在对相关设备做好日常维护的同时，在道路施工完成后，做好站点恢复安装和数据接入工作，清单如下：

序号	站点名称	序号	站点名称
1	宝山区湄浦路克东路样式	16	普陀区武威路雪松路
2	虹口区东长治路丹徒路	17	普陀区西乡路新村路
3	虹口区仁德路斗台街	18	普陀区延长西路沪太路
4	虹口区水电路车站北路	19	杨浦区国顺东路黄兴路
5	虹口区四川北路武进路	20	杨浦区海州路隆昌路
6	虹口区香烟桥路临平北路	21	杨浦区平凉路眉州路
7	虹口区中山北一路广中路	22	杨浦区平凉路三星路
8	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华山路	23	杨浦区淞沪路翔殷路
9	闵行区莲花路地铁站	24	杨浦区武川路武东路
10	闵行区龙茗路平阳路	25	杨浦区殷行路包头路
11	闵行区莘庄地铁站南广场 (道路施工)	26	杨浦区中山北二路政本路
12	闵行区永德路宝秀路	27	闸北区大宁路共和新路
13	普陀区梅岭北路花溪路	28	闸北区汾西路共和新路
14	普陀区祁连山路同普路	29	闸北区少年村路场中路
15	普陀区万镇路桃浦路	30	长宁区中山西路虹桥路

各站点设备组成同下立交监测站点。

## 2.3 系统故障应急处理

为应对系统运行异常、服务中断、页面出错等系统平台故障并及时处理处置，运维单位需设计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流程，如发生相关事件应立即按照流程开展应急处理处置工作。

## 2.4 系统功能优化

为配合业务工作的需求对系统的功能进行优化。

## 2.5 数据接入和共享运行保障

新增站点监测数据和其它外部来源数据接入，确保数据运行稳定，保障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

## **2.6系统应急响应工作保障**

为配合业务要求的应急响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汛值守、数据处理等工作。

## **2.7信息发布工作保障**

保障为配合业务要求的信息发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数据发布等工作。

## **2.8系统运行环境保障**

系统发生故障时查找故障原因，对故障网络和位于“水之云”的服务问题跟进修复进程、及时恢复系统整体运行；指导和保障客户端正常使用。

## **2.9 数据库备份与恢复**

检查数据库备份执行情况，制定数据库恢复方案，并进行恢复演练，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恢复后数据的可用性。

# **3、运维要求**

## **3.1 运维总要求**

### **3.1.1 运维保障机制要求**

(1) 建立运维小组，专人负责；

(2) 进行运维规划，制定日常运维和应急处理计划、运维流程、应急处理流程；

(3) 加强运维沟通，制定例会计划，听取系统相关各方需求；

(4) 规范运维工作，形成周、月报制度，运维工单、系统变更单签字确认；

(5) 总结运维成果，为招标方提供工作合理化建议；

(6) 整理运维记录，过程文件规范留档；

### 3.1.2 运维队伍配置要求

(1) 现场巡检组，不少于2组，每组配备不少于2名专业运维人员，对全部站点开展现场日常巡查工作；

(2) 应急处置组，不少于1组，每组配备站点专业维护人员不少于2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司机1人，开展现场故障应急处置工作；

(3) 软件运维组，不少于1组，每组配备不少于2名专业运维人员，负责对软件系统平台进行维护。

### 3.1.3 应急处置内容及故障处理时限要求

(1) 运维单位需设计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流程，按照应急处置要求及时响应并处理突发系统故障。

(2) 为确保系统平台和监测站点运行稳定，系统发生掉线或故障后处理处置要求如下：

故障类型	汛期 修复时限	非汛期 修复时限	备注
数据延迟	12 小时内	24 小时内	软件原因
现有软件功能出错	24 小时内	48 小时内	非服务器或网络硬件故障
数据同步失败	8 小时内	24 小时内	非网络或同步单位问题
设备损坏（供电、信号）导致数据延迟	24 小时内	48 小时内	非市电供电故障、或通讯信号差
设备损坏（被撞、倒伏）导致数据错误	48 小时内	96 小时内	原设备功能完好
设备损坏（被盗、被淹）导致数据缺失	72 小时内	144 小时内	保障备品备件齐全

### 3.1.4 信息发布保障要求

保障为配合业务工作要求的信息发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数据发布等具体内容和时限按照业务的要求施行。

### 3.1.5 系统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配合业务要求的系统应急响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汛值守、数据处理等具体内容和时限按照业主要求施行。

### 3.1.6 数据库备份与恢复的处置要求

进行数据库恢复演练，每年至少一次。

## 3.2 软件系统运维要求

### 3.2.1 日常运维巡检及功能保障

汛期（6月1日-9月30日）日常巡检频次每天一次，方式为在线系统巡检，应急响应 7×24 小时。

非汛期(1月1日至5月31日及10月1日-12月31日)日常巡检频次为每周一次,方式为在线系统巡检,应急响应5×8小时。

在线系统巡检是以在线方式检查系统的业务应用软件和网络的运行状况。

### **3.3 硬件站点运维要求**

#### **3.3.1 日常巡检内容及要求**

(1)对监测站点开展日常的巡检维护,维护工作包括设备清洁、设备外观检查、供电设备检查、电池更换、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检查等,同时做好巡检记录并定期向用户反馈;

(2)检查监测站点与系统平台传输,确保数据传输稳定,系统功能稳定可靠;

(3)开展监测站点现场巡查工作:

汛期(6月1日至9月30日)对全部站点开展每月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系统运行稳定;

汛前(1月1日至5月31日)及汛后(10月1日-12月31日),对全部站点各开展1次日常巡查,确保现场设备运行正常,系统运行稳定。

(4)发生故障站点必须按照应急处置时间要求及时恢复正常使用;

(5) 为确保部分重要敏感地区防汛监测要求,汛期针对重要站点开展重点运维工作,具体站点及运维要求由招标方提供。

### **3.4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为确保站点故障发生时得到及时处置并恢复,运维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备品备件库,同时需提供备品备件明细清单、存放地点并做好使用记录。

### **3.5 运维费用要求**

本项目运维费用包含 408 处下立交积水监测点、30 处道路积水监测点站点和综合管理系统运维,及排水运行调度平台告警等短信发送的通信费用,并出具单独的通信费用发票证明。

## **4、安全生产要求**

为确保各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运维单位需严格做好各系统的网络安全工作,包括及时更新系统补丁、安装并及时升级防病毒软件、定期开展系统漏洞扫描等。

为确保现场设备安装维护工作安全开展,运维人员需制定详细的现场安全管理流程,在确保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开展维护工作。现场用电需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并进行详细规范的用电组织。

## **5、资料归档要求**

运维过程中形成的工单、变更记录、周报、月报、会议纪要等资料

整理规范留档，并配合招标方完成相关项目检查和验收；

投标人应严守业主的秘密并与业主签订数据保密协议，对业主提供的所有资料和实施各任务过程中接触的资料均予以保密，并承诺为业主开展维护工作中不抄袭任何他人产品或侵犯他方的知识产权。

## 6、项目周期

本项目运维周期为项目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下立交积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运维周期为 2024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运维中标方如与上年度发生变更，则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本年度已产生运维工作量费用按照本年度合同金额比例由中标方承担，并由中标方与上年度供应商进行结算。

本项目合同运维服务期限结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运维工作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运维合同签订日。如下一年度运维供应商发生变更，且已产生下一年度运维工作量和相关费用，则由下一年度合同供应商按照下一年度运维合同金额比例承担。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4 年运维项目）

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乙方）

签约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厦门路 180 号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4年运维项目）通过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招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4年运维项目）。

（二）服务方式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二、双方义务

#### （一）甲方义务：

- 1、负责提供本合同运维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料等；
- 2、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
- 3、对乙方运维工作的实施进行督促、检查和组织验收。

#### （二）乙方义务：

- 1、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技术规范提供服务；
- 2、运维过程中凡涉及到工程设计、运维方案或进度变更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因擅自变更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合同约定工期不予顺延；
- 3、负责派遣工程运维经验丰富的专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管理，运维过程中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 4、应履行本合同服务须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本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由甲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并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进行验收。

### 五、服务费用、支付及费用承担

（一）服务费用：本合同2024年度（1月—12月）（其中《下立交积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为2024年5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

#### （二）支付方式：

- 1、自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发票之日30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30%；
- 2、2024年9月30日前，且收到乙方提交发票之日30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40%；

3、自本合同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和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8%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剩余 30%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至 2025 年 1 月底。

### **(三) 延续期间费用承担**

1、本合同的乙方(中标服务商) 如与上年度服务商不一致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期间已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天数比例计算与上一年度服务商结算。

2、本合同服务期满，如双方无异议的，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需延续至下一年度的运维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延续期间的服务费用，按照前款约定由下一年度中标服务商承担。

###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约定内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0.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人民法院管辖

###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确定。

(二)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和项目信息的内容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 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20000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通用定点合同-开户银行]			
	帐号	[通用定点合同-银行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 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中介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年月日					

	帐号	
--	----	--

## 填表说明（可贴印花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4 年运维  
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1124142714-00081225(标项 )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含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 (3)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提供）；
-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 (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3)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14) 除前述材料外，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资格和符合性检查条款”的要求提供其它相关材料。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4年运维项目))(编号为310000000231124142714-00081225)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 投标函

致：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4 年运维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11. 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通讯费、餐饮、交通、专家评审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非不可预测的政策性调整、市场变化所造成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12. 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1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14. 我单位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否则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款内扣除相应费用。

15. 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对项目实施做好内部绩效评估；所有费用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每季度提供不少于一份单独的工作报告，项目结束提供一份完整的项目实施总报告。

17. 无条件为采购人二次开发提供便利。

1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附件 7: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 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4 年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1124142714-00081225(标项 )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13，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4）；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5）；
- (4) 需求理解；
- (5) 软件运维方案；
- (6) 硬件运维方案；
- (7) 应急响应方案；
- (8) 备品备件配置及管理；
- (9) 运维团队人员清单（格式见附件 16）；
- (10) 安全生产方案；
- (11)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2)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13) 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具备的各项资质、能力的证明；
- (14)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17) 除前述材料外，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资格和符合性检查条款”的要求提供其它相关材料。

附件 13:

##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4:

##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6:

## 运维团队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在本项目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或专业	资格或毕 业证书编 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过往主要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和时间段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7:

###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

附件 18: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4  
年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31124142714-00081225(标项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

### 3、报价文件目录

(1) 承诺函、报价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9）；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附件 19:

**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自我单位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单位未曾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单位与其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资产纽带关系、人事任免关系。

七、我单位以非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

八、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 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

1、我方愿以大写\_\_\_\_\_（报价总价）元（小写¥\_\_\_\_\_元）的总价，并按招标文件的条件要求完成\_\_\_\_\_（项目名称）。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3、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含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通讯费、餐饮、交通、专家评审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非不可预测的政策性调整、市场变化所造成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5、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6、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上海市排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2024年运维项目） 包1

包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注：

- 1、开标一览表为统一固定格式，按格式填写。
- 2、总价应包括其报价明细表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3、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后两位。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元)
1	下立交积水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2024年5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其它运维服务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合计报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 分项目汇总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

##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按照上海市现行计价规范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详细的分部分项报价和取费计算，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认为上述报价内容不全的，可自行增加报价内容。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20: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